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龔文雄
債　務　人　張桓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零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456,324元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

				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2	24,008元	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